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84866

致：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建科机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指派王繁、沈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该内容，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8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340万股新股。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384661066），住所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五纬路7号，法定代表人陈振东，注册资本人民币7,015.9091万元，营业期限自2002年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成立于2002年5月15日，原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7月27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变更公司登记，发行人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的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8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340万股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87号，发行人已公开发行2,340万股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7,015.9091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本总额为2,340.00万元，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9,355.9091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87号，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2,340万股，占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0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查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合规证明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353 号《审计报告》，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交所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振东，实际控制人陈振东、陈振生、陈振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发行人的股东诚科建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诚科建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诚科建达(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其他股东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东兴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东兴证券指定王秀峰和李刚安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签署和本所盖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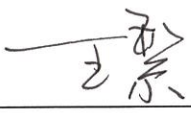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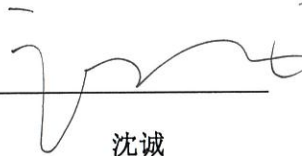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繁

经办律师: 
沈诚

2020年3月18日